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208 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 性别：男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43_____ 电话：_____
现住址：湖南省安化县_____组

经查明，2026年5月1日，吉和平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羊公村（小地名：杉湾里）山林中的树木砍伐，现已锯成原木，堆放在公路旁。2026年5月11日，经安化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吉和平在东坪镇羊公村小地名“杉湾里”采伐的林木树种为马尾松，共148全，25蔸，材积为11.17立方米，折算蓄积16.43立方米。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5月21日和5月31日，将砍伐的松木送往龙塘镇火电厂进行销毁，用于火力发电，涉案木材处置变现收益共计1724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鉴定意见书、地径立木检尺码单。

证明：现场被砍伐林木的树种、数量及规格。

证据三：林权证

证明：山林权属。

证明四、安化华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榜单。

证明：木材处置情况。

证明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证据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严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之规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严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之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吉和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严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之规定：责令吉和平限期于2027年5月21日前补种树木65株，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元肆角整（¥7930.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